

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入園切結書

本人攜帶寵物犬、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進入_____，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同意填妥本切結書，並出示含有本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可供辨識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）由園區人員確認身分，並拍攝本人與寵物之合影檔案。未能完成前項手續，同意放棄入園。
- 二、 已注意園區海拔及周邊樹林環境與都市地區不同，發生寵物不適狀況，由本人負責。
- 三、 本人之寵物已經注射狂犬病疫苗，並為寵物懸掛狂犬病注射證明頸牌或檢查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書。
- 四、 本人之寵物已完成寵物登記，並出示登記證明文件予園區人員或由晶片掃描機確認，並將寵物繫上帶有本人姓名、電話、地址之項圈。
- 五、 本人在園區內全程活動會將寵物置於袋子、提籠、推車內，或妥善繫繩（繫繩至長1.5公尺），並禁止與野生動物接觸。
- 六、 本人之寵物如有不聽指令或產生攻擊行為，本人立即將寵物帶離園區。若在園區內發生傷害他人、寵物或損壞財物之情事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七、 本人之寵物如有破壞園區內任何設施，本人願意照價賠償。
- 八、 本人將隨手清理寵物糞便，丟置園區內寵物糞便專用垃圾桶。
- 九、 本人將善盡責任，維護安全及秩序。
- 十、 本人如無法遵守上述規定，需配合管理單位之要求，攜帶寵物離開園區，並不要求退費或賠償。

立書人		身分證字號	
地 址			
聯絡電話		寵物類別	
品 種		晶片號碼	
狂犬病注射日期		狂犬病接種牌證號	
入園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